镇赉县镇赉镇抗旱水源井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吉林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负责人：刘扬

联系电话：0431-80811517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镇赉县镇赉镇抗旱水源井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吉丰华所专审字[2020]第079号

国家实施扶贫战略以来，各地扶贫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脱贫攻坚成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过程中的关键一环，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逐步实现，扶贫资金的支出效果得以显现。受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委托，为进一步规范镇赉县财政涉农整合扶贫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扶贫办、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19〕850号），吉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吉财脱贫组〔2020〕4号），镇赉县财政局和镇赉县脱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审核结果的通知》（镇财联字〔2019〕2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扶贫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现将镇赉县镇赉镇抗旱水源井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由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吉林省中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由镇赉县镇赉镇张晓春工程队、镇赉县黑鱼泡镇淼鑫钻井队、镇赉县坦途镇春阳钻井服务队负责施工，吉林省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完工后由镇赉县镇赉镇政府和各村委会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由镇赉县基本建设预决算审核中心出具《工程预（结）算审定表》。

项目计划在镇赉县镇赉镇打抗旱水源井共168眼，计划总投资336万元。其中郭家村打井20眼，增加灌溉面积2000亩，可使当地106户贫困户的243名贫困人口收益；洋营子村打井20眼，增加灌溉面积2000亩，可使当地100户贫困户的179名贫困人口收益；八格歹村打井20眼，增加灌溉面积2000亩，可使当地100户贫困户的194名贫困人口收益；乌拉村打井18眼，增加灌溉面积1800亩，可使当地90户贫困户的155名贫困人口收益；二井子村打井20眼，增加灌溉面积2000亩，可使当地120户贫困户的167名贫困人口收益。六合村打井20眼，增加灌溉面积2000亩，可使当地118户贫困户的229名贫困人口收益；长安村打井20眼，增加灌溉面积2000亩，可使当地98户贫困户的179名贫困人口收益；满汉村打井20眼，增加灌溉面积2000亩，可使当地64户贫困户的126名贫困人口收益；哈拉村打井10眼，增加灌溉面积1000亩，可使当地65户贫困户的129名贫困人口收益。

##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17年5月23日，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郭家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53号），确立项目实施主体为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项目总投资40万元。

2017年5月23日，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洋营子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54号），确立项目实施主体为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项目总投资40万元。

2017年5月23日，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八格歹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55号），确立项目实施主体为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项目总投资40万元。

2017年5月23日，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乌拉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56号），确立项目实施主体为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项目总投资36万元。

2017年5月23日，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二井子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57号），确立项目实施主体为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项目总投资40万元。

2017年5月23日，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六合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58号），确立项目实施主体为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项目总投资40万元。

2017年6月30日，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长安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128号），确立项目实施主体为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项目总投资40万元。

2017年6月30日，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满汉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129号），确立项目实施主体为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项目总投资40万元。

2017年6月30日，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哈拉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130号），确立项目实施主体为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项目总投资40万元。

2017年6月27日，镇赉县镇赉镇郭家村村民委员会与镇赉县坦途镇春阳钻井服务队签订打井施工合同，打抗旱水源井20眼及配套设施（潜水泵或轴流泵及附属配件），合同价款399,200.00元。工期为2017年8月31日前。

2017年6月27日，镇赉县镇赉镇洋营子村村民委员会与镇赉县镇赉镇张晓春工程队签订打井施工合同，打抗旱水源井20眼及配套设施（潜水泵或轴流泵及附属配件），合同价款399,300.00元。工期为2017年7月31日前。

2017年6月27日，镇赉县镇赉镇八格歹村村民委员会与镇赉县坦途镇春阳钻井服务队签订打井施工合同，打抗旱水源井20眼及配套设施（潜水泵或轴流泵及附属配件），合同价款399,300.00元。工期为2017年8月31日前。

2017年6月27日，镇赉县镇赉镇乌拉村村民委员会与镇赉县坦途镇春阳钻井服务队签订打井施工合同，打抗旱水源井18眼及配套设施（潜水泵或轴流泵及附属配件），合同价款359,500.00元。工期为2017年8月31日前。

2017年6月27日，镇赉县镇赉镇二井子村村民委员会与镇赉县黑鱼泡镇淼鑫钻井队签订打井施工合同，打抗旱水源井20眼及配套设施（潜水泵或轴流泵及附属配件），合同价款399,400.00元。工期为2017年7月31日前。

2017年6月27日，镇赉县镇赉镇六合村村民委员会与镇赉县坦途镇春阳钻井服务队签订打井施工合同，打抗旱水源井20眼及配套设施（潜水泵或轴流泵及附属配件），合同价款399,300.00元。工期为2017年8月31日前。

2017年10月30日，镇赉县镇赉镇长安村村民委员会与镇赉县坦途镇春阳钻井服务队签订打井施工合同，打抗旱水源井20眼及配套设施（潜水泵或轴流泵及附属配件），合同价款398,900.00元。工期为2017年11月30日前。

2017年10月30日，镇赉县镇赉镇满汉村村民委员会与镇赉县坦途镇春阳钻井服务队签订打井施工合同，打抗旱水源井20眼及配套设施（潜水泵或轴流泵及附属配件），合同价款399,000.00元。工期为2017年11月30日前。

2017年8月21日，镇赉县镇赉镇哈拉本召村村民委员会与镇赉县黑鱼泡镇淼鑫钻井队签订打井施工合同，打抗旱水源井10眼及配套设施（潜水泵或轴流泵及附属配件），合同价款199,700.00元。工期为2017年9月30日前。

项目完工后由镇赉县镇赉镇政府和各村委会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镇赉县基本建设预决算时审核中心对本项目出具《工程预（结）算审定表》，镇赉县镇赉镇郭家村抗旱水源井及配套工程提报值399,200.00元，审定值399,200.00元，审减值0.00元。

镇赉县镇赉镇洋营子村抗旱水源井及配套工程提报值399,300.00元，审定值399,300.00元，审减值0.00元。

镇赉县镇赉镇八格歹村抗旱水源井及配套工程提报值399,300.00元，审定值399,300.00元，审减值0.00元。

镇赉县镇赉镇乌拉村抗旱水源井及配套工程提报值359,500.00元，审定值359,500.00元，审减值0.00元。

镇赉县镇赉镇二井子村抗旱水源井及配套工程提报值399,400.00元，审定值399,400.00元，审减值0.00元。

镇赉县镇赉镇六合村抗旱水源井及配套工程提报值399,300.00元，审定值399,300.00元，审减值0.00元。

镇赉县镇赉镇长安村抗旱水源井及配套工程提报值398,900.00元，审定值398,900.00元，审减值0.00元。

镇赉县镇赉镇满汉村抗旱水源井及配套工程提报值399,000.00元，审定值399,000.00元，审减值0.00元。

镇赉县镇赉镇哈拉村抗旱水源井及配套工程提报值199,700.00元，审定值199,700.00元，审减值0.00元。

# （三）资金使用情况

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19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7月16日收到镇赉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款3,353,600.00元。

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19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8月7日总计向镇赉县坦途镇春阳钻井服务队拨付工程款2,234,426.00元。

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19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14日总计向镇赉县镇赉镇张晓春工程队拨付工程款375,440.00元。

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19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14日总计向镇赉县黑鱼泡镇淼鑫钻井队拨付工程款563,310.00元。

总计拨付工程款3,173,176.00元。

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14日向吉林省达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拨付检测费15,624.00元。

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14日向镇赉县鹏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拨付可研编制费25,600.00元。

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14日向吉林省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镇赉分公司拨付监理费38,400.00元。

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14日向吉林省中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拨付设计费100,800.00元。

总计拨付前期费用180,424.00元。

合计拨付项目款3,353,600.00元。

# 二、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镇赉县人民政府对本项目进行了自评并形成了《镇赉县镇赉镇抗旱水源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分，自评分数98分。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本次是对镇赉县镇赉镇抗旱水源井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标准

按照“优”、“良”、“中”、“差”设置，并根据被评价对象某项指标的评价尺度赋予不同的分值，以满分100计，“优”档的打分区间为85至100；“良”档的打分区间为70至85；“中”档的打分区间为60至70；“差”档的打分区间为0至60。

2、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即与项目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项目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项目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⑤经济性原则。即指标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取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的内容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实施单位为完成绩效目标制定的措施和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现状及社会综合评价。

（3）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根据各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权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考虑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指标的权重在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由项目立项、项目目标、项目决策和资金分配四个指标构成，分值20分。
2. 资金管理：由资金到位、资金使用两个指标构成，分值18分。
3. 项目管理：由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公示公告、项目制度四个指标构成，分值27分。
4. 项目效益：由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两个指标构成，分值35分。

3、评价方法：

采用数据采集、案卷研究、评价汇报、开座谈会、实地调研、比较分析相结合进行评价，通过对专项资金项目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及其他评价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镇赉县财政局和镇赉县扶贫办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探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并据此信息设计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

收集整理资料：向镇赉县财政局、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等项目相关单位收集与专项扶贫资金有关的政策文件，检查项目绩效（总结）报告、项目受益者满意度测试以及政府相关优惠政策规定；组织评价工作组成员到镇赉县镇赉镇人民政府核对拨款文件及通知单，了解项目拨款情况；召集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进度，检查工程档案资料及验收反馈资料，检查申报验收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规定审批；并对上述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对会计资料反映的预算资金收支活动的合规性检查，通过抽查原始凭证检查是否专款专用、原始凭证的合规性、资金收支的合法性。

沟通协调：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与委托方和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涉及单位进行持续沟通，对项目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列出清单，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整理判断：对收集的各种形式的资料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进行分析判断，作出客观评价。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听取项目情况介绍，现场考察项目设施建设情况、项目管控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分析评价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项目负责人复核后再由部门负责人和总审复核，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决策（该项满分20分，实得20分）

**1、项目立项（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1）立项依据（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郭家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53号）。

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洋营子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54号）。

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八格歹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55号）。

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乌拉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56号）。

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二井子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57号）。

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六合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58号）。

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长安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128号）。

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满汉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129号）。

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镇赉镇哈拉村抗旱水源井工程请示的批复及下达计划的通知》（镇脱办字[2017]130号），进行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要求，该项得满分2分。

（2）项目库建设和执行（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镇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按要求建立了项目库，镇赉县镇赉镇抗旱水源井建设项目是从项目库中选择的，该项得满分2分。

**2、项目目标（该项满分3分，实得3分）**

（1）目标内容（该项满分3分，实得3分）

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该项得满分3分。

**3、项目决策（该项满分9分，实得9分）**

（1）决策依据（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与扶贫攻坚目标相契合。该项得满分4分。

（2）决策程序（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该项得满分2分；

申报、批复程序完整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得满分2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该项得满分1分；

**4、资金分配（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1）分配办法（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分配办法健全、规范、因素选择合理。该项得满分2分。

（2）决策程序（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合理。该项得满分2分；

## （二）资金管理（该项满分18分，实得14分）

**1、资金到位（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1）资金下达时效（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单位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将资金指标下达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的时间在30日之内。该项得满分2分。

（2）资金到位率（该项满分3分，实得3分）

项目计划总投资3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35.36万元，资金到位率99.8%。该项得分3分。

**2、资金使用（该项满分13分，实得9分）**

（1）资金挤占挪用（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该项目不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情况。该项得满分5分。

（2）资金进度（该项满分6分，实得2分）

该项目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前共拨付了227万元，资金拨付进度为67%，未达到70%扣4分；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前共拨付了335.36元，资金拨付进度为99.8%，该项得分2分。

（3）资金支出程序（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合规。该项得满分2分。

## （三）项目管理（该项满分27分，实得26分）

**1、资金监管（该项满分6分，实得5分）**

（1）资金监督（该项满分2分，实得1分）

镇赉县人民政府对该项目专项资金未设置了专人专户进行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相对规范。扣1分，该项得分1分。

（2）资金管理制度（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镇赉县人民政府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把关项目资金的申报和使用。该项得满分4分。

**2、项目实施（该项满分11分，实得11分）**

（1）项目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该项满分3分，实得3分）

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该项得满分3分。

（2）项目开工（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8月31日前，实际开工日期2017年8月31日前。该项得满分2分。

（3）项目进度（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按计划进度开展。该项得满分2分。

（4）项目招投标（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按照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正规合法的手续确定中标单位。该项得满分2分。

（5）项目完工（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按照约定如期完工，由镇赉县镇赉镇政府和各村委会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镇赉县基本建设预决算时审核中心对本项目进行财审。该项得满分2分。

**3、公示公告（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1）公示公告情况（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该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项目方案在当地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告公示，并在涉及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该项得满分4分。

**4、项目制度（该项满分6分，实得6分）**

（1）项目制度管理（该项满分6分，实得6分）

镇赉县人民政府在对该项目的管理上有完整的质量体系，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记录表格等质量文件，并严格执行制度。该项得满分6分。

## （四）项目效益（该项满分35分，实得35分）

**1、项目产出（该项满分15分，实得15分）**

（1）项目完成率（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项目截止申报材料的完工时间，项目已全部完工。该项得满分5分。

（2）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项目完工后由镇赉县镇赉镇政府和各村委会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该项得满分5分。

（3）项目完成时效（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100％。该项得满分2分。

（4）项目成本节约率（该项满分3分，实得3分）

申报资料的计划投资成本为336万元，项目实际投资成本为335.36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00%。该项得满分3分。

**2、项目效果（该项满分20分，实得20分）**

（1）经济效益（该项满分6分，实得6分）

计划亩产增产100斤，实际亩产增产100斤，完成经济指标。该项得满分6分。

（2）社会效益（该项满分8分，实得8分）

计划带动贫困户人口1601人，实际带动贫困户人口1601人。提高了广大农民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了基础。带动了种植业结构调整，实现农业稳产高产，农民增收致富目标。农民的生产生活得到改善，减轻了劳动强度，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为庭院经济和农村畜牧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利于农村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效益显著。该项得满分8分。

（3）社会公众满意度（该项满分6分，实得6分）

镇赉县镇赉镇抗旱水源井建设项目，共计发放调查问卷26张，收回26张，群众满意度95%。该项得满分6分。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未发现截留、挪用等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改造工程绩效评价得分95分，评分等级为“优秀”，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项目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 **2** |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要求 |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要求的计2分，否则0分 | **2** |
| 项目库建设和执行 | **2** | 要求建设了项目库并得到执行 | 按要求建立了项目库的得1分，项目从项目库中选择的得1分。 | **2** |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3** | 项目设定了具体（量化）、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 | 专项（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得3分；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的得1分；未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 **3** |
| **项目决策** | 决策依据 | **4** | 项目与扶贫攻坚目标相契合 | 发现一个项目不符合精准扶贫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决策程序 | **2**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 **2** | 申报、批复程序完整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 批复审核手续完整的计2分，欠规范的计1分，无审核的计0分 | **2** |
| **1** |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 项目调整履行的相应手续的计1分，未履行手续计0分 | **1** |
| **资金分配** | 分配办法 | **2** | 分配办法健全、规范、因素选择合理 | 分配办法健全、规范的计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的计1分 | **2** |
| 分配结果 | **2**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 | 资金下达时效 | **2** | 资金下达及时率 | 评价项目单位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将资金指标下达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的时间效率。≤30日为满分，＞60日为0分，30日-60日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下达的资金，按资金量和时长加权减分。 | **2** |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金额/计划到位资金额╳100%,100%计3分；95%-100%计2分；95%以下计1分 | **3** |
| **资金使用** | 资金挤占挪用 | **5** | 是否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情况 | 每发现一起资金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扣1分。5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指标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 **5** |
| 资金进度 | **6** | 专项资金使用率 |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计分原则如下：当年末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未达到90%的扣2分，未达到80%的扣3分，未达到70%的扣4分，未达到60%的扣5分，未达到50%的扣6分；次年末未达到70%的扣6分，未达到80%的扣5分，未达到90%的扣4分。两项合计最多扣6分。 | **2** |
| 资金支出程序 | **2** | 资金拨付程序是否合规 | 合规计2分，不合规不计分 | **2** |
| **项目管理** | **资金监管** | 资金监督 | **2** | 设置专人专账管理且资金管理规范 | 专项资金设置专人专账管理得1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得1分 | **1** |
| 资金管理制度 | **4** | 有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并严格执行 | 有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计4分，有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计2分，无资金管理制度计0分 | **4** |
| **项目实施** | 项目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 | **3** | 是否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 | 每发现一起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的，各扣1分。3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 **3** |
| 项目开工 | **2** | 按计划开工 | 符合计2分，推迟2个月以上计1分，推迟3个月以上计0分 | **2** |
| 项目进度 | **2** | 按计划进度开展 | 符合计2分；完成计划80%以下的计0分 | **2** |
| 项目招投标 | **2** | 项目按照规定执行招投标 | 分值=已招投标数/应招投标数\*2 | **2** |
| 项目完工 | **2** | 按计划完工 | 符合计2分，推迟2个月以上计1分，推迟3个月以上计0分 | **2** |
| **公示公告** | 公示公告情况 | **4** |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项目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公示的，计2分；到村到户项目在所在行政村公告公示的，计2分。 | **4** |
| **项目制度** | 项目制度管理 | **6** | 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建立健全制度并严格执行计6分；有制度但没有严格执行计3分；否则计0分 | **6** |
| **项目效益** | **项目产出** | 项目完成率 | **5** | 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计划时间完成 | 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截至申报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情况。计分原则如下：项目未完成率达到30%以上的扣5分，未完成率达到20%-30%（含）的扣3分，未完成率达到10%-20%（含）的扣2分，未完成率10%（含）以下的扣1分。 | **5** |
|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后，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 质量达标率100%计5分，质量达标率80%得3分，质量达标率80%以下得0分 | **5** |
| 项目完成时效 | **2** | 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计划时间完成 | 计划时间内完成100％得2分，完成80％得1分，完成60％得0.5分，完成60％以下得0分 | **2** |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3**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 该项得分=申报资料的计划投资成本/项目实际投资成本×3分，满分3分 | **3** |
| **项目效果**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原贫困地区人均收入所带来的变化，对照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申报确定的经济指标来确定得分 | 完成经济指标计6分，完成度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社会效益 | **8** | 对照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申报确定的社会效益指标来确定得分 | 完成社会效益指标计8分，完成度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达到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以上计2分，低于70%计0分 | **6** |
| **合    计** | **100** |   |   | **95** |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主要经验做法

1、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中连片、重点突破，力争短期见效。

2、建立起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和措施，使有限的投入发挥出应有的效益。

3、坚持多元化的。实行国家扶持、地方配套，投工投劳的形式，来热启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

4、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 （三）建议

1、强化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科学论证、合理规划、严格审批，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以便备查。建议主管部门需担负起督促检查、追踪问效的责任，加强业务指导与跟踪检查，关注实施情况和效果。

2、加强后期管护，避免“重造轻管”，建立后期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在“造好”的基础上“管好”，使项目能真正长期有效的发挥其后期潜力和效益。

3、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机制，有效控制结余资金。定期落实项目进展，跟踪分析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以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资金的沉淀。

4、严格扶贫资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实行专账管理核算。

**吉林丰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